附件2：

北京市“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

推选宣传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对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速推进首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宣传我市应急管理战线感人事迹和先进人物、先进集体，营造关心、关注、支持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推选宣传活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推选宣传活动由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联合主办，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评选委员会由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及权威媒体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活动的评定工作。

第三条 “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推选宣传活动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择优评定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推选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第四条 “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推选宣传活动分年度评定和即时评定。

（一）年度评定

“应急先锋”个人和“应急先锋号”集体年度评定每2年评选一次，数量视情况而定。

（二）即时评定

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评选。对在事故灾难救援、自然灾害抢险、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处置中，英勇无畏、冲锋陷阵，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积极贡献、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进行即时评定，数量视情况而定。

第二章 参评对象与参评条件

第五条 “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推选宣传活动参评对象包括：全市各地区、各行业领域在事故灾难救援、自然灾害抢险、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社会普通公众、其他集体及所属人员；为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及集体。

第六条 参评“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的个人和集体应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个人和集体成员具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实绩突出，熟悉业务、成绩显著，模范遵守国家法规，热心应急事业，积极服务群众，勇于担当，甘于奉献，榜样示范作用明显。凡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参评。

（一）在某次应急救援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保障行动顺利进行做出突出贡献，避免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二）多次参加重大事故或严重灾害应急救援，敬业奉献，救援能力强，成绩突出的；

（三）长期从事特别是志愿从事应急救援工作，成绩突出，事迹感人，产生积极影响的；

（四）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做出积极贡献，保障活动顺利进行的；

（五）因个人或集体反应迅速，发现事故隐患苗头并及时处置，避免事故发生的；

（六）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或在应急救援领域改革发展、科学研究过程中做出其他重要贡献的。

第七条 参评“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的个人和集体应提交的材料：

（一）必报材料

1.经推荐单位审核、公示、盖章后的《“应急先锋”推荐表》或《“应急先锋号”推荐表》扫描件；

2.个人或集体的简介（300字以内）、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个人标准证件照或集体正式合照1张、工作照5张（不小于700×400K）；

3.个人或集体符合参评条件的佐证材料，包括相关文字或图片。

（二）选报材料

1.生动展现个人或集体突出贡献的相关视频资料；

2.体现个人或集体典型事迹的相关媒体报道等佐证材料。

第三章 评定流程

第八条 年度评定流程

“应急先锋”个人和“应急先锋号”集体年度评定工作分为宣传推荐、综合评选、总结表彰三个阶段。

（一）宣传推荐阶段

由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区应急委，各区应急管理局，市相关部门，各企业、社会组织等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开展推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严格按照参评条件，梳理先进典型、事迹资源线索，提交候选人及候选集体推荐材料，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渠道开展活动前期预热及推广宣传工作。

（二）综合评选阶段

1.材料初审。按照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由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审阅，拟定建议复审名单报组委会审定后，进入复审环节。

2.复审环节。包含网络投票和事迹评审，采用微信投票的方式，在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微信公众平台设立公众投票渠道，对候选人及候选集体进行在线投票，投票比重占评选成绩的15%，评选委员会根据事迹材料开展复审，占评选成绩的85%。综合两项成绩后，拟定建议现场考察名单报组委会审定，确定进入现场考察环节的候选人及候选集体名单。

3.现场考察。按比例抽取部分候选人及候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验证，通过与领导同事座谈、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考察个人或集体成员履职尽责水平、应急救援能力、事迹真实度以及群众公信力等方面内容，同时安排新闻媒体随同，采访收集事迹材料，为下一阶段宣传报道进行准备。根据现场考察意见，拟定建议授奖名单报组委会审定后，最终评选出“应急先锋”个人与“应急先锋号”集体。

（三）总结表彰阶段

1.集中宣传。组织市、区各级新闻媒体记者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平台、新媒体等渠道，对获奖个人、集体事迹进行集中宣传。

2.广泛展示。利用公交站台、地铁站台、火车站灯箱、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对先进典型形象进行宣传展示。制作事迹宣传短片，借助地铁电视、公交电视、楼宇显示屏等平台进行循环播放，宣传典型形象和先进事迹。

3.颁奖典礼。组织召开“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评选表彰活动颁奖典礼，邀请活动主办单位、各参评单位等相关领导参加活动，为获奖个人、集体颁发证书、奖牌。

第九条 即时评定流程

“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推选宣传活动即时评定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开展，经组委会研究审定后决定表彰个人或集体，获奖当年印发表彰文件，颁奖礼赞活动与同一周期的年度评定工作共同进行，为获奖个人、集体颁发证书、奖牌。

第四章 宣传推广

第十条 活动组委会将整合利用各类媒体资源，通过权威媒体平台及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官方微博账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的优秀事迹。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策划，运用网站、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微博、微信等渠道搭建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让推选宣传活动热在基层，深入一线，做到层层皆知、人人热议，助力全社会共同推进首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坚持标准从严，公正评选，认真做好推荐审核、遴选上报等各环节工作，确保评选出的“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具有典型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各推荐单位要对报名人员的事迹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事迹材料要围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以敬业奉献、开拓创新、自强不息、奉献社会等为出发点，生动详实展现人物特点，避免出现以工作总结代替事迹的现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活动组委会认定，撤销“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一）有不符合推选标准，事迹造假的；

（二）个人或集体成员榜样意识不强，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

（三）个人或集体成员放松道德修养，发生有违道德操守和公序良俗行为的；

（四）个人或集体成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

（五）经活动组委会认定，存在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情形的。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典型事迹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推选宣传活动评选委员会有关人员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终止其参与评选活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应急先锋”和“应急先锋号”推选宣传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